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超广角眼底造影机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846-GXSY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柳州万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目 录

一、采购合同

二、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明细表

附件 2：供应商（竞价人）承诺技术参数

附件 3：供应商（竞价人）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附件 4：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甲方):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应商 (乙方): 柳州万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超广角眼底造影机采购 (LZZC2025-G1-990846-GXSY)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 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眼底照相机	蔡司 500	卡尔蔡司医疗技术 (美国) 有限公司	1 台	1254880.00	12548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 ¥125488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及其附属设施、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乙方的合同利润。如招投标文件 (或采购、响应文件) 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材料材质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 (或采购、响应文件) 和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 (或采购文件) 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完整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也没有其他未决诉讼。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应对货物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及招投标（或采购、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随货交付。

3. 货物的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不限，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开箱验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安装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交货地点：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乙方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

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和承担。

9. 验收时甲方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自收到供应商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 全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本项目 40%款项；最终验收完成第 6 个月支付本项目 45%款项；15%余款作为本项目配套服务费，待乙方提供所承诺的培训、配套质保服务期满后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1 个月内转账支付对应金额款项。

12. 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第七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甲方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甲方指定。

第八条 质保责任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批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货物免费保修期(2年)：

(1) 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货物免费保修期。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同时须按照要求对货物进行日常的维护以保证货物能正常使用、延长使用寿命并承担一切费用。

(2) 在本合同中，如同一个货物出现免费保修范围和免费保修时长有不一致的地方。免费保修范围以最宽的为准；免费保修时长以最长的为准。

3.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本项目 40% 款项；最终验收完成第 6 个月支付本项目 45% 款项；15% 余款作为本项目配套服务费，待乙方提供所承诺的培训、配套质保服务期满后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1 个月内转账支付对应金额款项。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或出现本条第 3 款所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责任。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所承诺的培训、质保服务后，十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账 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处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联系和沟通

甲、乙双方须指定负责人代表己方与对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调、对接和实施，负责代表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指定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乙方指定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任何一方指定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有变动时，变动方应于变动前二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未收到书面通知前视为没有变更，变动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甲、乙双方对合同的修改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畴之内进行修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其单方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解除。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函告两次，在函告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即生效，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5. 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

(2)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自然事实，使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

(3) 由于非自然的原因，包括破产、清盘、国家政策变更等，一方的法人资格消灭，协议自然终止。

6.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终身维修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5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批货款额的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

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甲方可拒绝验收。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合同附件约定的其它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附件约定的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选择如下方式之一进行解决：

1. 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期限、转让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至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之日止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本合同签订依据执行。

5.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9.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合同文件组成及与本合同相互不一致，其优先解释权顺序为：

1. 招标（或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响应）文件；
3. 投标（或响应）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明细表

附件 2: 供应商 (竞价人) 承诺技术参数

附件 3: 供应商 (竞价人)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附件 4: 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甲方 (章)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 (章)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通讯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 6 号	通讯地址: 柳州东昌路 17 号 华翔大厦 B 座 4-1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杨华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韦和峰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00498596189U	联系电话: 1517731848
开户名称: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壮医医院)	电子邮箱: L2wanxuylqx@163.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柳州营业部
账 号: 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账 号: 156524 29930054
邮政编码: 545000	邮政编码: 545006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或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或服务商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眼底照相机	500	卡尔蔡司医疗技术 (美国) 有限公司	1 台	1254880.00	1254880.00	/
投标总价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1254880.00							
交付使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备注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 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注: 本表可扩展, 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1.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柳州万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附件 2: 供应商 (竞价人) 承诺技术参数

1.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正偏离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1、设备用途：眼底彩照与造影，具有广角彩照，自发荧光的功能；用于眼科视网膜和眼睛周边部分进行摄像，显示和存储相关的数据。	1、设备用途：眼底彩照与造影，具有广角彩照，自发荧光的功能；用于眼科视网膜和眼睛周边部分进行摄像，显示和存储相关的数据。	无偏离	
	2、成像技术原理：采用宽线眼底成像技术生成真实眼底色彩眼底图像。	2、成像技术原理：采用宽线眼底成像技术生成真实眼底色彩眼底图像。	无偏离	
	3、图像拍摄要求：免散瞳。	3、图像拍摄要求：免散瞳。	无偏离	
	4、最小瞳孔要求≤3.3mm。	4、最小瞳孔要求：2.5mm。	正偏离	详见标书技术参数第 156 页
	5、成像模式	5、成像模式		
	5.1成像模式多种，至少包括：全彩成像(彩照)，红光分解像，红外眼底像，外眼成像。	5.1成像模式多种，包括：全彩成像(彩照)，红光、绿光、蓝光分解像，蓝自发荧光、绿自发荧光、红外眼底像，外眼成像。	正偏离	详见标书技术参数第 156 页
	●5.2全彩成像(彩照)拍摄，真实反映眼底色彩，高还原度。具有红色、绿色和蓝色光通道分解查看功能，方便不同眼底层次评估。	●5.2全彩成像(彩照)拍摄，真实反映眼底色彩，高还原度。具有红色、绿色和蓝色光通道分解查看功能，方便不同眼底层次评估。	无偏离	
	5.2具备绿自发荧光功能，用于观察如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早期轻微改变、视乳头病变等。	5.2具备绿自发荧光功能，用于观察如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早期轻微改变、视乳头病变等。	无偏离	
●5.3具备蓝自发荧光功能，用于观察	●5.3具备蓝自发荧光功能，用	无偏离		

黄斑变性中早期视网膜色素上皮层改变等。	于观察黄斑变性中早期视网膜色素上皮层改变等。		
5.4具有红外眼底像，红外光具有强的组织穿透特性，用于观察脉络膜、睑板腺等深层结构。	5.4具有红外眼底像，红外光具有强的组织穿透特性，用于观察脉络膜、睑板腺等深层结构。	无偏离	
5.5具有外眼、眼表成像拍摄功能。	5.5具有外眼、眼表成像拍摄功能。	无偏离	
5.6具有立体成像拍摄模式，用于观察视盘情况。	5.6具有立体成像拍摄模式，用于观察视盘情况。	无偏离	
6、超广角彩照成像角度要求：单张成像 $\geq 163^\circ$ 。	6、超广角彩照成像角度要求：成像 200° 。	正值高	详见标书技术参数第156页
7、屈光补偿：-15D—+15D可调	7、屈光补偿：-20D—+20D可调	正值高	详见标书技术参数第156页
8、拍摄监视	拍摄监视	无偏离	
8.1采用屏幕实时红外眼底图像引导拍摄，可实时观察拍摄眼底情况。	8.1采用屏幕实时红外眼底图像引导拍摄，可实时观察拍摄眼底情况。	无偏离	
8.2具有双眼位实时监视窗口，引导眼位高度和前后距离。	8.2具有双眼位实时监视窗口，引导眼位高度和前后距离。	无偏离	
●9、拍摄角度，从眼球中心计算：广角成像模式 $\geq 130^\circ$ ；超广角成像模式 $\geq 200^\circ$ ；拼图模式 $\geq 260^\circ$ 。	●9、拍摄角度，从眼球中心计算：广角成像模式 133° ；超广角成像模式 200° ；拼图模式 267° 。	正值高	详见标书技术参数第156页
●10、分辨率 ≤ 7.6 微米。	●10、分辨率7.3微米。	正值高	详见标书技术参数第156页
11、工作距离： ≥ 25 毫米，从患者眼睛至镜头；	11、工作距离：25毫米，从患者眼睛至镜头；	无偏离	
12、光源：连续光谱光源，真彩拍摄。红光，绿光，蓝光，红外激光二极管，多种波长。	12、光源：连续光谱光源，真彩拍摄。红光，绿光，蓝光，红外激光二极管，多种波长。	无偏离	
13、采用高度可调整的一体化患者头托	13、采用高度可调整的一体化患者头托	无偏离	

设计, 无需操作者与患者头部接触辅助固定。	者头托设计, 无需操作者与患者头部接触辅助固定。		
14、自动功能: 自动对焦, 自动增益, 自动拼图, 自动识别眼别。	14、自动功能: 自动对焦, 自动增益, 自动拼图, 自动识别眼别。	无偏离	
15、采集速度 ≤ 0.2 秒。	15、采集速度0.2秒。	无偏离	
16、实时红外预览 ≥ 10 帧/秒。	16、实时红外预览10帧/秒。	无偏离	
17、仪器规格	17、仪器规格	无偏离	
17.1 配备一体化原厂主机电动升降台, 人体工程学设计, 方便轮椅患者检查。	17.1 配备一体化原厂主机电动升降台, 人体工程学设计, 方便轮椅患者检查。	无偏离	
17.2、电源要求: 100-240 伏交流电, 50/60赫兹;	17.2、电源要求: 100-240 伏交流电, 50/60赫兹;	无偏离	
18、配套工作站: 配置原厂一体化计算机工作站。监视器 ≥ 22 英寸。监视器带LED背光和电容式多点触摸功能。	18、配套工作站: 配置原厂一体化计算机工作站。监视器22英寸。监视器带LED背光和电容式多点触摸功能。	无偏离	
19、图像文件存储类型 ≥ 5 种, 包含 DICOM、JPG、TIFF、JPG2000、PNG 五种。	19、图像文件存储类型5种, 包含 DICOM、JPG、TIFF、JPG2000、PNG 五种。	无偏离	
20、拍摄彩照时, 无需外部更换或内部切换镜头。	20、拍摄彩照时, 无需外部更换或内部切换镜头。	无偏离	
21、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21、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无偏离	
22、配置要求	22、配置要求	无偏离	
22.1 主机1台;	22.1 主机1台;	无偏离	
22.2 配套工作站 1台;	22.2 配套工作站 1台;	无偏离	
22.3 专用输入输出设备 1套	22.3 专用输入输出设备 1套	无偏离	
22.4 配套打印设备1台;	22.4 配套打印设备1台;	无偏离	
22.5 电动升降台桌 1台;	22.5 电动升降台桌 1台;	无偏离	
22.6 图文工作站 1台。	22.6 图文工作站 1台。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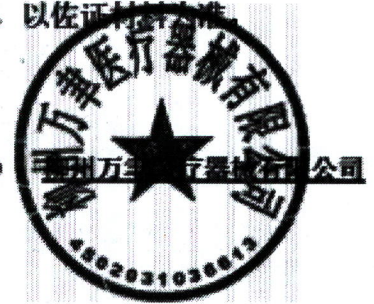
2. 供应商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技术参数”中带“●”符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相关参数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进行佐证，包括且不限于中文版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厂家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等，否则按负偏离算。

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5.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2025年11月16日

附件 3: 供应商 (竞价人)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售后服务计划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广大用户, 让用户设备产品安全无忧、购买的设备物有所值, 本单位提供售前的技术咨询、设备选型、解决方案, 从系统的选型规划中以确保商品的质量性能、供货时间、服务保障以及设备在保修期内、保修期外的技术支持、维修维护和技术培训做出如下的规划和承诺:

1.1 商品的质量性能

本单位承诺提供的全部设备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产品, 产品符合国际或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

所有设备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 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将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1.2 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使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交付、安装至验收合格。

交付地点: 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售后服务保证

质保期: 设备提供 2 年的货物质保期。

质保期内: 质保期从采购人设备安装验收报告中正式验收合格日期开始计算。

①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②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 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 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③问题响应维修时间: 我司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 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查出故障原因并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④设备厂家在国内拥有专属的备品备件保税仓库, 如设备发生故障需更换配件, 可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我司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件

件。

⑤定期回访、走访以及维护；

⑥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⑦提供 7×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及 E-mail 等方式为采购人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⑧提供终身维护，终身软件升级服务；

⑨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本单位负责保修，本单位也会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①本单位负责将用户所订购的设备免费安装、调试直至正常运行。

②本单位在安装现场免费为用户提供操作使用、日常保养培训、技术工程部门组织的仪器原理、基础维修保养等培训。

③本单位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原厂家标准保修条例对本项目的设备提供保修服务。

④本单位免费将原厂家标准保修服务提升为上门保修服务。

⑤本单位免费将原厂家标准保修服务提升为终身保修服务，保修期外的设备仅按成本价收取故障配件费。

⑥本单位将定期向用户赠送产品技术相关资料。

1.4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质保期后使用单位保修期外的设备，仅按成本价收取故障配件费及维修工时费。

(2) 提供终生维护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护，蔡司公司拥有 DHL 物流中心、备件中心，备件供应及时、充足。开通的 24 小时售后服务专线：400 690 0401。

1.5 技术服务及培训

(1) 安装和调试

1) 本单位在本次报价文件中的所有产品均为全新产品。

2)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送货上门、上楼，做好安装前的所有相关准备工作。

3) 设备到达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免费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并会同采购单位设备负责部门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产品的试运行，现场指导必要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4) 安装调试结束后，我公司提供的所有产品均按生产厂家产品标准和行业标准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

5) 免费培训使用人员，让操作人员能掌握设备的操作、正常的维护和设备的管理等相关事宜为止。

6) 验收合格后对客户建立用户档案，详细记录客户信息，以便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及定期回访维护和保养工作。

7) 供货时提供完整的产品说明书等资料。

8) 投标产品是按厂家出厂标准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9) 本单位在用户安装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安装及培训

1) 本单位将根据采购人要求准备一份完整的培训方案（见培训方案 P52-55），对采购人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明确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

2) 培训对象分为普通业务操作员、系统管理员，本单位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

3) 本单位保证提供有经验的教员，使采购人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本单位的人员在场指导。

4)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理论知识、维护保养等培训。

5) 本单位为采购人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 6) 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应在系统安装之前结束。
- 7) 采购人仅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
- 8) 本单位负责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等。
- 9) 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本单位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

(3) 报修服务方式

1) 电话支持服务，通过电话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指导客户相关工程师进行相应操作以完成有关服务内容，确保客户的需求能得到及时准确的反馈。当客户在日常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方面的问题时，可以直接拨打 7*24 小时提供支持响应服务。如遇紧急情况，还可直接拨打我司直属工程师的电话，寻求最快响应。

2) 电子邮件服务，客户的技术或非技术问题及建议，可以以邮件方式（电子邮箱地址：It@hk2408.com）发送我司项目所属分公司工程师邮箱。相关人员将会回复并给出专业的解决方案。

3) 现场服务：在通过上述几种方式不能解决问题时，分公司将派出工程师至现场，通过仔细调查研究，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

(4) 回访、维护服务

每季度一次电话或者短信回访了解用户的使用情况，及时解决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Carl Zeiss (Shanghai) Co., Ltd.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Carl Zeiss (Shanghai) Co., Ltd.

South Section, 60 Mei Yue Road,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Shanghai, China, 200131

售后服务承诺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蔡司公司)为德国蔡司总公司在上海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全面负责德国蔡司总公司在大陆销售的医疗设备及医疗器材的售后服务。蔡司公司在国内拥有专属的零配件保税仓库。在上海,北京,广州,香港设有办事处及维修中心。蔡司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广西、沈阳、青岛、西安、南京、杭州、武汉、昆明、郑州、哈尔滨、长沙、济南、福州、南昌、合肥、重庆、成都、乌鲁木齐、香港均有经过专门培训的工程师,我们以最大的热忱为广大用户提供以下及时周到的高质量售后服务:

蔡司公司免费提供仪器安装时的开箱、调试及现场培训。蔡司公司所生产的仪器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从仪器安装结束即开始计算。保修期内蔡司公司免费提供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免费提供维修所需更换的零配件、附件、易耗品和消耗品无保修期。

保修期内,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工程师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或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内解决问题。保修期后,蔡司公司继续提供该仪器在使用寿命内的维护保养和维修等服务,工程师将在收到客户书面确认的维修报价单后三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蔡司公司提供的产品在停产,仍继续提供零配件五到八年。

产品有效使用期可从验收之日起计算。

蔡司公司提供量身设计的仪器维护保养计划来满足客户各种服务需求。

全国售后服务热线(400-690-0401)向客户免费提供热线服务。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仪器维修部

Carl Zeiss (Shanghai) Co., Ltd.
Shanghai
Tel: +86 (21) 2082 1188
Fax: +86 (21) 5048 1193
Internet: www.zeiss.com.cn
E-mail: sro@zeiss.com.cn

Carl Zeiss (Shanghai) Co., Ltd.
Beijing Branch
Tel: +86 (10) 8566 3316
Fax: +86 (10) 8569 3319
Internet: www.zeiss.com.cn
E-mail: bro@zeiss.com.cn

Carl Zeiss (Shanghai)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l: +86 (20) 8775 5770
Fax: +86 (20) 8769 0609
Internet: www.zeiss.com.cn
E-mail: gro@zeiss.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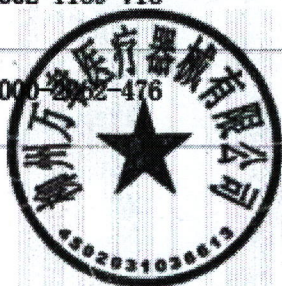
Carl Zeiss (Shanghai) Co., Ltd.
Chengdu Branch
Tel: +86 (28) 6272 6777
Fax: +86 (28) 6272 6788
Internet: www.zeiss.com.cn
E-mail: cro@zeiss.com.cn

附件 4: 设备配置清单

3、原厂供备品清单 (含首批与常用备件)

(一) 常用备件储备清单 (可快速补货)

备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固视灯泡	301350-9052-000	5 个
扫瞄镜	266002-1165-098	5 个
虹膜摄像头	266002-1173-841	3 个
镜头盖	266002-1169-716	10 个
眼别识别传感器	000000-2662-476	5 个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超广角眼底造影机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5-G1-990846-GXSY]

中标通知书

柳州万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的委托，就超广角眼底造影机采购[编号：LZZC2025-G1-990846-GXSY]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其中标内容为：超广角眼底造影机 1 台。

中标报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1254880.00）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覃金凤

联系电话：0772-2999008

采购单位联系人：胡俊

联系电话：0772-3357423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